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575號

上　訴　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　丰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哲民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志東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嚴心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影視生活中心記者（下稱原職），上訴人於106年5月3 日通知被上訴人調至編輯部編輯攝影中心擔任編輯人員（下稱新職），於同年月15日報到（下稱系爭調職）。上訴人為系爭調職並無敘明調職原因、目的之簽呈，且調職公告僅單純表明將被上訴人調任新職，難認上訴人係基於培訓多元人力之企業經營需求而為系爭調職。被上訴人之主管陳昱翰於106年3月3日、4月11日在「旺中美食 &× LINE群組發表甚多火爆、情緒性之言論，對群組內受其管理之員工造成心理壓力及不適，被上訴人乃於同年4月11 日在該群組內發言，回應陳昱翰之管理風格及上開言論，陳昱翰對之不滿，以更火爆、情緒性之表達方式，先後要求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2日、17 日進辦公室解釋其發言內容，被上訴人則說明已預先安排採訪工作而無法到場，並提出工作紀錄及成果，復於同年月19日提出休假單，而未於是日到辦公室，則被上訴人對陳昱翰之情緒化管理方式，所為反應尚稱平和，並持續提出工作成果，尚難僅因其未依陳昱翰之要求於指定時間進辦公室，即謂其不服從主管指揮監督，而有調職之必要。被上訴人之原職並無固定上下班時間，對於採訪對象、稿單之主題及內容，均賦予記者決定權限，其工作有無完成，視其有無依採訪結果提交稿單而定，而新職之工作時間、地點較原職之限制多，對被上訴人較為不利，是系爭調職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 規定，為不合法，被上訴人得續任原職，而無庸赴新職報到。上訴人於106年5月18日即取消被上訴人以中時電子報發稿之權限，已表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提供勞務，而被上訴人固於同年月31日未發稿亦未請假，然其於同年6月1日、2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稿單方式交付其工作成果，難認其於該2 日屬曠職，是上訴人於同年月28日以被上訴人自同年5月31日起至6月2 日

止連續曠職3日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難謂有據。又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8日於個人臉書、中時旅遊美食粉絲專頁及「烏雲也美麗」媒體平台發表「中國時報請停止踐踏媒體尊嚴」文章（下稱系爭文章），雖有上訴人之業配業主、金額等截圖資料，惟上訴人就該等資料並未為合理之保密措施或要求群組成員保密，且未證明其因系爭文章所透露之資訊究受有何損害，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事，上訴人據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亦非合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93號裁定意旨，係謂勞工對於雇主所為合法調職之勞動條件雖有不同意見，尚不得據以為拒絕給付勞務之正當事由，與本件前提事實並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